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续聘中天运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表示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

了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17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原油及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七、关于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 八、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 九、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号、和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维安、 谭道义 、 唐国华**

2018年5月1日